南山人壽多享溢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6HBTPL)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多享溢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6HBTP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2年3月26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1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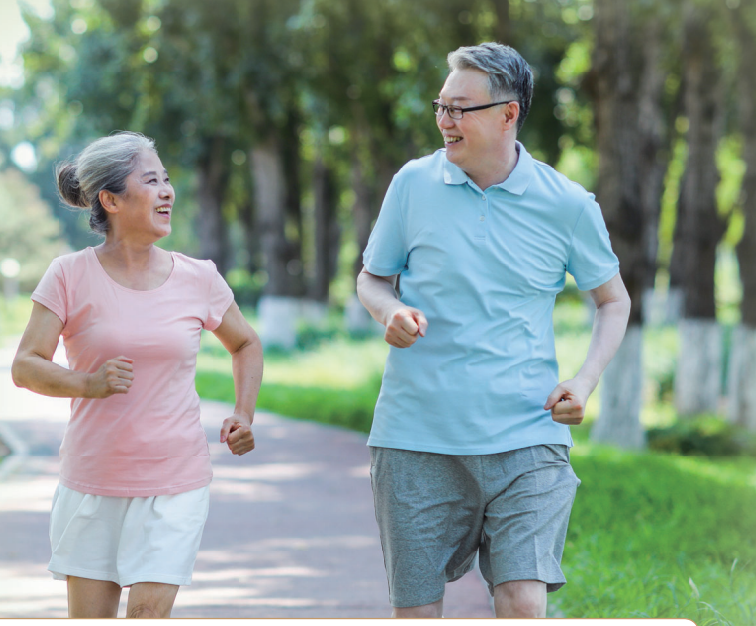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繳費6年，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於指定期間完成「指定癌症檢測」者，即可享有自第二保單年度起續期應繳保險費2%折減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5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為556,500元，折扣後保險費為539,805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500萬元(含)以上可享2%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 2 保單年度起續期保費分別以是否於南山人壽指定期間內完成「指定癌症檢測」為例：

- 情境一：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指定癌症檢測」，自第2保單年度起給予續期應繳保險費2%之折減，第2-6保單年度折扣後保險費為528,675元。
- 情境二：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指定癌症檢測」，則第2-6保單年度折扣後保險費維持539,805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2.25%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預估值)
		情境一	情境二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累計金額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合計金額 A+B+C	
1	50	539,805	539,805	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1,613	-	-	573,195	-	574,808	240,113
2	51	1,068,480	1,079,610	4,292	2,866	2,866	1,146,390	2,131	1,152,813	640,431
3	52	1,597,155	1,619,415	7,031	7,503	10,369	1,797,900	7,833	1,812,764	1,050,556
4	53	2,125,830	2,159,220	9,818	12,099	22,468	2,507,700	17,245	2,534,763	1,566,583
5	54	2,654,505	2,699,025	12,668	16,629	39,097	3,229,200	30,485	3,272,353	2,272,118
6	55	3,183,180	3,238,830	15,552	21,120	60,217	4,990,500	60,103	5,066,155	3,062,164
7	56	繳費6年，保障終身。		15,841	25,579	85,796	4,980,500	85,461	5,081,802	3,149,708
8	57			16,145	25,708	111,504	4,970,500	110,846	5,097,491	3,208,279
9	58			16,439	25,853	137,357	4,960,500	136,272	5,113,211	3,266,845
10	59			16,729	25,982	163,339	4,950,500	161,722	5,128,951	3,325,913
20	69			19,795	27,302	430,371	4,852,500	417,675	5,289,970	3,936,179
50	99			29,182	31,765	1,316,994	4,570,500	1,203,864	5,803,546	5,803,546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2.25%(非保證利率)，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2/3/26。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皆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範

- 繳費期間：6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500萬元(不含)以下：享1%保費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享2%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50歲~74歲
-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50歲~74歲	50萬	8,000萬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註]×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年給付）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新臺幣3,00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保險費折減機制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寄發之「指定癌症檢測」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檢測期間屆滿前，至南山人壽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指定癌症檢測」者，自第二保單年度起給予續期應繳保險費2%之折減。

保單生效日 112/3/26

檢測指定期間屆滿前完成以下指定癌症檢測：
- ✔ 1.循環腫瘤細胞檢測
- ✔ 2.腫瘤生化指標檢測

續期應繳保險費折減2%

保單週年日 113/3/26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6.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8.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9.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金融機構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43%，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igma End_t (1+i)^{m-t}}{\Sigma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 = 1.72%　　註2：本商品計算CV_m無引用宣告利率

註3：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0歲	42%	76%	84%	80%
男性60歲	41%	76%	83%	77%
男性65歲	40%	75%	82%	75%
女性50歲	42%	76%	85%	82%
女性60歲	42%	76%	84%	79%
女性65歲	41%	75%	83%	77%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南山人壽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